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

一、前言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份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實施稽核監督，共計 221 案(專案稽核 120 案、書面稽核：書面文件 55 案、電子文件 46 案)。

本年度經彙整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次數，發生頻率最高仍為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情形[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九)]，及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之(二十)]，惟此二錯誤行為態樣，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最新修訂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被刪除，爰僅就最新採購錯誤行為最多序位前三為：

- (一)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之(七)：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 (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之(七)：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 (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最有利標案錯誤行為最多序位前三為：

- (一)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之(十七)：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二)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之(十八)：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 (三)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之(二)：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遇該等廠商標價不同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

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階段			
1	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案件，惟未見說明「採固定金額」之理由	招標前宜請注意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4.14 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規定辦理，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
3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	採購金額之認定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預計金額及預算金額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七)
4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招標文件載有「不得異議」抵觸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權利，不得不當限制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 89005195 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四)
5	將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需附一定份數服務建議書，於辦理資格審查時，所訂份數納入資格審查項目。	審訂廠商投標應檢附文件時，請依採購規模及特性，配合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相關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並留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4 號令之相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4 號令之相關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規定。	第 1140100194 號令
6	誤以為經費來源與補助機關不同，將相似標的、供應地區、需求條件或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	採購單位應先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以計畫之需求條件、行業別、供應廠商等整體檢視、評估後，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同法細則第 14 條
7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要求廠商於委任書加蓋「登記或設立印鑑(章)」；評選委員成立時，仍載明「5至17人」、「外聘」委員；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規定仍引用舊法。	<p>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政風處網站，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致使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且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p> <p>經濟部已於87年停止發放印鑑證明，且公司登記辦法於107年經修法後辦理公司登記時，負責人可用簽名或蓋章方式為之，建議採購單位製作招標文件時，勿再使用「印鑑」或「登記或設立印鑑(章)」。</p> <p>各單位於簽辦採購案時，如需引用法規內容，建議參酌工程會法規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最新法規。</p>	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1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年3月17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
8	招標文件內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有誤或漏填。	本府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行政疏失
9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契約草案所訂減價收受減價比例達100%，並處減價金額5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已逾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減價收受應是廠商所提供之標的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辦理時減價收受，減價比例及違約金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辦理，並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7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 (五)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0	漏未填寫投標須知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請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03 月 16 日(89)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確實載明左側單位資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03 月 16 日(89)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11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契約草案漏未載明驗收方式；部分內容僅以詳招標公告一語帶過。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12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填載或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行政疏失
13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仍僅採用一式編列，未就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計費，請檢討。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可依照工程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編列相關費用。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0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56790 號函
14	漏未編列一級品管(檢驗)或二級品管(抽驗)費用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3 項規定：「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編列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廠商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應據以執行二級品管(品質保證)材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471020 號函。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5	於規劃設計與前置階段，機關委託監造者，漏未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檢費用。	監造單位所需之抽檢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 月 1 日 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
16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勞工安全費用未量化編列；工程告示牌格式未納入設計圖說；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行政疏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04 月 06 日 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
17	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18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	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務必審慎檢視是否符合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以免後續履約時產生爭議，影響採購效益，或增加機關不利之影響及損失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
19	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空泛，如主要部分為「全部履約項目」。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之(+)
20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要求人員具相關資歷；須於投標前需聘顧相當人力等；廠商應備資格訂定過當，非特殊或巨額採購，要求廠商須具 CNS 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	廠商資格如非屬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請勿訂定法規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之(一)、(二)及(四)
2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未允許同等品競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規格或廠商資格之訂定已逾「國家標準」及「國際標	採購規格之訂定應注意有無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各款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準」。	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品名稱、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22	招標文件之規格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或廠商資格之訂定未經審查後再行辦理。	規格或廠商資格之訂定請確實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23	招標文件漏未載明履約保證金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廠商如需繳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採購單位於製作投標須知時，請確實填寫第 53 項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內容。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二、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登載採購金額有誤：採複數決標者採購金額有誤、採購金額未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及3款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2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或漏未載明擬增購之項目	如有保留增購權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之(五)
3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檢舉受理窗口、疑義期不明或相關資訊刊登不完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宜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以維廠商權益。	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示、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p>機關依前揭規定計算期限，並宜於辦理招標公告於「附加說明」欄位，載明機關釋疑之日期，以維廠商權益，並避免產生爭議。</p> <p>機關如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應於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就變更內容請求釋疑之期限，其期限至少為自更正公告刊登日起算至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之日止；至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亦不得少於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p>	
4	有關機關無論任何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如統包、最有利標或巨額採購等)，皆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工程會89年3月10日(89)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函及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揭示：「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年06月0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招標期限標準第6條。
5	有關招標公告說明一載明釋疑期限過短，或於辦理第二次以上公告疑義期漏未修改(沿用第一次招標公告日期)，請檢討改進。	政府採購法第43條規定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釋疑者，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政府採購法第43條
6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查採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上限；其採購金額及決標金額，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計算。	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
7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	<p>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公告內容，並詳實填寫勿僅填寫「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p> <p>誤解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為「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誤勾選為「是」。</p>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之(三)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8	有辦理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漏未於招標公告上告知變更內容或更正處。	有辦理更正公告，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
9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之(七)
10	招標公告登載之廠商資格說明未依規登載投標廠商須具有之行業類別(營業代碼)。	招標公告登載之廠商資格說明，建請應視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於招標文件擇定投標廠商資格，並建議登載投標廠商須具有之行業類別(營業代碼)。	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11	有辦理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未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機關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12	有關機關關於流(廢)標後，簽報機關首長修改廠商資格或履約內容，已屬招標文件重大改變，其招標狀態仍接續以第二次以上招標續行。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說明二：「次查本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略以：『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說明三「另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前揭『重大改變』，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如屬重大改變，請確實以第一次招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之(六)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方式辦理。	

三、領標投標程序

1	招標文件未能於等標期內供廠商領標。	招標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並於招標公告「領投開標」欄位詳實填寫，如該欄位資訊不全，可於附加說明欄備註相關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七之(一)
2	廠商提出疑義或異議，機關逾期回復或未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機關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起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異議部分則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及 75 條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前漏未查詢廠商是否非屬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投標廠商有第103條第1項情形，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標案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建請各採購單位應於截標後至開標前查詢廠商是否非屬拒絕往來廠商，並將查詢結果列印，供開標主持人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為防範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其負責人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另以其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新增功能，機關辦理採購得以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查詢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廠商是否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9 號函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漏未製作開標紀錄。例如：資料記載錯誤；表頭圈選未全。	開標紀錄抬頭請確實依流程圈選，時間、地點及招標方式請與招標公告一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5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行為態樣八之 (三)
3	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廠商應備文件與招標公告或廠商文件審查一覽表不一致，致使開標時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機關辦理招標時建議確實檢視左側所列三項招標文件，就廠商應備文件之規定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之(一)
4	開標紀錄上就監辦單位不派員法規漏未載明或引述有誤。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
5	查該案第二次開標及議價決標，主持人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及第6項「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規定有間。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如該案有流廢標、開標與決標分開辦理之情況，請重新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非直接沿用第一次開標所派主、監辦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6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不合格，未通知投標廠商或已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對不合格之廠商，應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及同法細則第61條辦理審查結果通知，另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同法細則第61條

五、底價訂定

1	辦理限制性招標，核定底價時機有誤，尚未取得廠商報價資料，誤以為需開標前定之。	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且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5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
---	--	---	---------------------------------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為態樣八之(七)。
2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於核定表內載明分析情形，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六、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對於開標日與決標日係為不同日，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據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各款訂有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建議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日之情形，復另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
2	廠商報價已逾預算金額，卻仍續行減價作業。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說明二載明：二、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又，工程會修訂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67 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投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為公告者免填)(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投標廠商標單內廠商報價有高於預算金額之情形，應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0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3	決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疏漏或有誤。	機關辦理登載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投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之(一)
4	決標原則有誤，如：最有利標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最高標誤用最低標法規決標	最有利標案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高標決標原則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
5	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漏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1 條載明內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1 條、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之(一)
6	決標紀錄未依規填寫、填寫內容有誤，或漏未製作決標紀錄。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內容製作決標紀錄，如有監辦單位不派員請確實載明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之(七)
7	決標紀錄漏未載明監辦單位不派員情形	機關如遇主計或政風單位未派員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決標紀錄內有關「監辦單位」欄位，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未達公告金額案件，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載明其符合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
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
9	決標結果所記載事項有錯漏或漏未通知無法決標理由。	機關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七、履約階段及驗收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全案變更履約日期至111年5月20日，惟保險期間至109年10月13日，履約保險金連帶保證書至109年8月31日止，未依規辦理展延。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履約中如有變更履約期限者，請確實配合展延履約保證金期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
2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限10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規定
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未落實品管制度。	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訂約日期等。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製作開工報告表，並登入標案管理系統上傳監造人員及勞安人員相關資料。 請確實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及品管計畫書等計畫應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4	依契約第十五條(二)1. 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本案廠商於111年7月1日申報竣工，未辦理竣工查驗，核與前揭規定未符，請檢討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5	竣工後，監造單位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惟機關未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八)。
6	初驗後機關未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八)。
7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八)。
8	機關有必須展延竣工確認、初驗或驗收，漏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前三條(92-94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八)。
9	採書面審核監辦，開標、決標及驗收紀錄上漏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採購承辦人員宜於製作紀錄時，先行備載於監辦人員欄位內，或提醒監辦人員載明。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10	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僅承辦人及監驗人員核章	(1)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2)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3)前項監辦，如屬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	採購法第73條、同法細則第101條第2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3項

八、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取最有利標精神及評分及格最低標)

(一)招標準備

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法規規定之理由。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可僅照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政府採購法
---	---	--	--------------------------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各款文字；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2	採最有利標廠商報價決標(不辦理議減價)廠商投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查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標單)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3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未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中已有規定，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200485010號函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評選委員成立時點有誤。	評選委員應於招標前成立，如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2	評選委員於開標前成立，漏未於成立簽案載明依據或理由。	評選委員倘訂於開標前成立，宜於簽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敘明依據理由或檢附前案案例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3	誤將公開預覽程序列評選委員會可免於招標前立之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
4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建請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5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機關辦理評選時，如非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訂之。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6	未考量機關人員、專家或學者是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	採購評選委員會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否具該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即納入遴選名單，例如：未有相關專門背景之家長會長仍列入專家學者委員。	項規定，評選委員由機關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6月0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
7	招標單位承辦人員先行洽詢委員意願，並預先擬定遴聘委員名單後，方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
8	評選委員未依機關首長圈選順序，洽詢委員意願，或未經委員同意仍列為評選委員。	機關洽詢委員意願請確實依圈選序位聯繫，並確實取得委員同意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
9	寄送評選委員遴聘函時，漏未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俾利提醒評選委員有關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原則、辭職或由機關解聘、不得有之行為及保密義務。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工程企字第09700185580號函及97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
10	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	委員如已表達無法擔任委員，應確實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序位，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0條
11	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評選會議簽到單未將委員簽到及廠商簽到分別製作。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辦理時，簽到單未分製，恐有違採購評選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規定，致使廠商於開始評審前探得委員名單，爾後簽到單請注意分別製作，以符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5號函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未遴選，或引用舊法請委員互相推派。	召集人、副召集人人選，請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建議於製作機關內部委員圈選名單召集人/副召集人勾選欄位，非一級主管人員僅保留副召集人勾選欄，可避免首長圈選時誤勾。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三)
13	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辦理，漏未於招標公告公開委員名單，或遲至決標後方刊登。	評選委員名單採公開者，請於成立後，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新增委員名單]">https://web.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新增委員名單] 公開及維護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4	未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逕不公開委員名單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自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委員名單原則應於成立後公開，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如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宜請於委員會成立簽案載明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之理由。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及職掌

1	工作小組建議名單未註明所列人員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略以...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建議於建議名冊明確載明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六)
2	工作小組成員與評選委員圈選清冊或成員重疊。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爾後辦理類案請勿將人員重複列入不同名單。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二)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廠商服務建議書。	請予以工作小組合理審閱時間，擬具初審意見，發揮工作小組效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之(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4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5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勿載「符合」、「尚可」等；如僅一家廠商投標，內容請比較機關需求之差異性，且勿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八)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1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	採準用最有利標案，除固定金額者外，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未載明先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後，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機關辦理採購，涉及評選者[例如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採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
2	評定最有利標事項不明確	建議機關辦理評選案時，可參酌工程會所提供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降低文件漏載事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
3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評分項目配分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之(三)
4	評選須知價格有納入評分，且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案件，價格配分未達20%，或於其中增加非屬價格之子項。	請確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四之(四)
5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內容有部分重疊	擇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請確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及第6條擬訂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

(五)開標作業

1	機關前於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辦理工作小組初審會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之(五)「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招標公告開標時間，方可開啟標封，即使廠商服務建議書係另外包裝或提供電子檔案，也不可先行拆閱該文件。	採購法第45條，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
---	--	---	----------------------

(六)評選作業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評選委員漏未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略以：為避免過去部分採購個案發生弊端，評選委員遭檢調單位調查、起訴，以致發生評選委員遭污名化之情形，並不利於公共工程整體採購環境，爰擬具旨揭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建請確實於評選會議前提供各評選委員簽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
2	查評選委員「郭〇〇」為投標廠商之監事，係屬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應予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惟該單位自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合格後並未將該評選委員解聘，且該評選委員直接獲本府開會通知單，有將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函送評選委員審閱亦未自行辭職，與規定不符	爾後辦理評選會議建請於會議起始，分別洽詢評選委員或廠商是否有需迴避之情形，避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14條、利益衝突迴避法、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之(十二)
3	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載明應載事項	<p>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p>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p> <p>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p> <p>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4	評選須知與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內容不一致，易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之虞。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建請採購單位確實檢視評選須知及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內容是否一致。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
5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6	評選委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惟評選總表未取得委員簽名確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工程會訂定「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所附附件1及2供評選視訊會議委員簽名；同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014804號函就委員簽名之執行疑義詳加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同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014804號函
7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8	評選(審)委員未於會議紀錄上簽名	評選(審)委員應作成紀錄，並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9	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未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或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10	查某校評選會議於 0 月 0 日 15:00 辦理，惟工作小組初審會議時間當日 16:00 始辦理。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同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依前揭條文，工作小組需先辦理初審會議並做成初審意見後，方能辦理評選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同法第 3 條之 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之(十九)
11	漏未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12	評選會議紀錄載有廠商評選承諾事項表(共 5 項)，似有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廠商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項之規定。	倘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項

(七)底價訂定

1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將所有投標廠商報價皆列入參考。	請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該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第 74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六(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2	經查某評選案標的含辦公室租賃，惟底價核算方式(房屋租金)係以 1 樓店面為參考價額，本案租賃處大樓四樓，兩者市場需求不同，行情不宜相互對照。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企會95.9.20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八) 議價、決標程序

1	採議價方式辦理者，有限制減價次數，似未先通知廠商。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或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規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2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辦理評選時宜確實了解最有利標辦理方式及流程，或參酌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編製「最有利標作業自我檢核表」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3	評選結果核定人非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辦理。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因機關首長應對評選結果負成敗責任，且決標決定為機關承諾與廠商發生契約關係，爰評選結果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以避免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0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20018087號函
4	誤以為適用最有利標之案件無須製作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6作業程序說明表、工程會108年0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820號函
5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1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工程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且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適用最有利標案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無議價程序，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決標程序(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九)決標資訊公開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2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確實依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九、其他

1	機關辦理多次流廢標後，方檢討廠商資格訂定過當，核有妨礙採購效率之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流(廢)標後，宜請合理檢討調整，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2 月 7 日 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等函辦理檢討。	倫理準則第 7 條
2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但一定金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及 6 條。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3	勞務採購案件，誤用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非屬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尚無須將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
4	辦理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漏未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依該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依據民法第153條第1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例如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另機關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應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0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
5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或漏未依契約辦理投保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建議可於決標通知、開工通知內訂明保險單繳納期限，並確實依契約所訂內容審核備查相關保險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之(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04月0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111年9月22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6	學校辦理採購案會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派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監辦。	依法務部廉政署108年2月22日發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務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因非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所稱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宜擔任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2月22日發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務上應行注意事項」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監辦採購人員。	
7	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漏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請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
8	有關投標廠商對於招標及決標過程提出異議，機關於2日內函復廠商，符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惟漏未載明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異議救濟條款。	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爰如遇有不受理或駁回異議時，建請確實細載明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條文。	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